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ZB2022【设备】024

项目名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标准化
考场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被取消磋商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
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下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运营商,将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报价。

6、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联系,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的委托，现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 供货安装期：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可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

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辅材，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检测、设备运输、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

价。

3.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 元），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具体支付标准及方式见第三部分→“31. 成交服务费”。

3.8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活动。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磋商小组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通过发邮件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文件工本费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邮箱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文件发售地点：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莱山业务部（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2 号民建大厦 17 楼会议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莱山业务部（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2 号民建大厦 17 楼会议室）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邮箱

5.2 采购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地 址：烟台高新区学府西路以北，海越路以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共分为 1 个合同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清单提供。

二、项目概况：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文件《关于做好全市标准化考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教育招生考试监督管理水平，规范考务管理工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48 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市标准化考点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本校将针对现有的软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对能够满足标准化考场和应急考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改造和完善。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作弊防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计算机考场硬盘数据还原设备。升级后要求与学校原有监控存储平台实现数据接口对接，并能够将数据上传到省数据平台。

三、建设依据：

本标准主要参照标准及文件如下：

《2010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试行）》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 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GB 12899-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 15210-2018）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15）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指针式电波钟》（GB/T 20408-2016）

ISO/IEC 14496-2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

ISO/IEC 14496-10 H.264 视频编码标准

ITU-T G.711 G.711 音频编码标准

ISO/IEC 14496-3 AAC 音频编码标准

ISO/IEC 14443 TypeB 非接触式 IC 卡标准

四、系统构成和网络要求

3.1 总体架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基础上，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总体架构由基础硬件平台、基础软件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三部分构成，如图所示。



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总体架构

基础硬件平台主要包括网络通信设备、应用服务器、视频采集/处理设备、身份认证设备、作弊防控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基础硬件环境。

基础软件平台主要通过统一数据存储、统一数据接口来对接和支撑包含网上巡查系统、身份认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试卷跟踪系统、智能保密室系统、考试业务系统等后端软件平台，实现平台数据的对接和收集。

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数据平台、考试指挥、视频巡考、业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各级用户分级使用前端软件，实现考试的综合管理和调度。

3.2 网络传输：

本标准中所涉及的传输网络具体要求为：

1. 各级平台可以通过专网或互联网进行上下级平台互联，通过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安全管理。传输网络的选择建议与上级平台的网络一致，避免因为网间互联互通问题而导致视频传输卡顿。考点内部带宽要求交换机到前端摄像机不低于 100Mbps，交换机、存储等设备互联不低于 1000Mbps。

2. 标准化考点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运行并与上级平台进行联网, 所以每个平台都需要一个独立的固定 IP 地址, 有合法帐号和权限的用户可以通过网络对其系统进行远程管理与控制。

3.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中规定的视频压缩格式, 在计算带宽占用时, 要考虑网络带宽的实际利用率与稳定性, 由于网络中以上传视频为主, 所以标准化考点的带宽要以上行带宽为标准。

4. 为了保证标准化考点视频画面的实时传输, 要求传输网络 QoS 端到端通信的网络时延上限应小于 400ms, 端到端通信的时延抖动上限应小于 50ms, 端到端通信的丢包率上限应小于 1×10^{-5} 。

四、建设标准及要求

4.1 网上巡查系统业务数据对接要求

考点、县(市、区)、市端的巡查设备与省端巡查设备互联互通, 并能够将考点基础数据(包括摄像机基本信息、摄像机状态、硬盘录像机信息、硬盘录像机状态等数据)上传到省端数据平台。

4.2 作弊防空系统业务数据对接要求

能够将考点屏蔽设备基本信息运行状态信息(含报警信息)、作弊信号(如语音/数传作弊类型, 作弊器材类型等)、疑似作弊信号还原数据(如语音/数传)等, 须根据省端数据平台接口要求进行数据上传。

4.3 视频监控摄像机配备要求

1. 考点门口: 摄像机 ≥ 1 个、拾音器 ≥ 1 个。
2. 考点封闭区: 摄像机 ≥ 2 个、拾音器 ≥ 2 个。
3. 考务办公室/试卷分发室: 摄像机 ≥ 2 个、拾音器 ≥ 1 个。
4. 视频监控室: 摄像机 ≥ 1 个、拾音器 ≥ 1 个。
5. 考场(教室): 摄像机 ≥ 1 个、拾音器 ≥ 1 个。
6. 广播室: 摄像机 ≥ 1 个、拾音器 ≥ 1 个。
7. 试卷流转通道: 摄像机 ≥ 2 个、拾音器 ≥ 2 个, 可结合校园安防系统, 实现试卷流转过程的全覆盖。
8. 试卷保密室/保管室: 摄像机 ≥ 2 个、拾音器 ≥ 1 个。

9. 保密室值班室：摄像机 ≥ 2 个、拾音器 ≥ 1 个

4.4 本次升级改造摄像机配备数量

视频监控室：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广播室：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考务室：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3 台 拾音器 3 台

考点封闭区：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2 拾音器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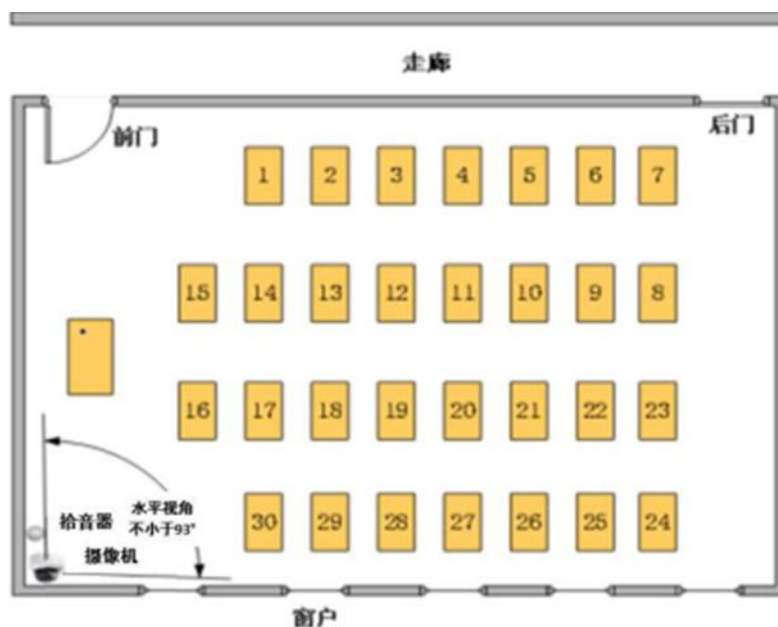
考点门口：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台 拾音器 1 台

试卷流转通道：红外定焦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32 拾音器 3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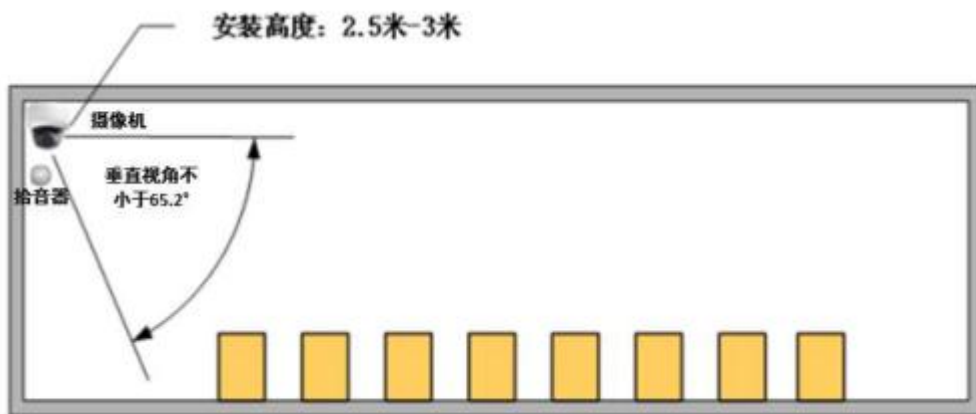
五、摄像机安装位置要求：

5.1 考场摄像机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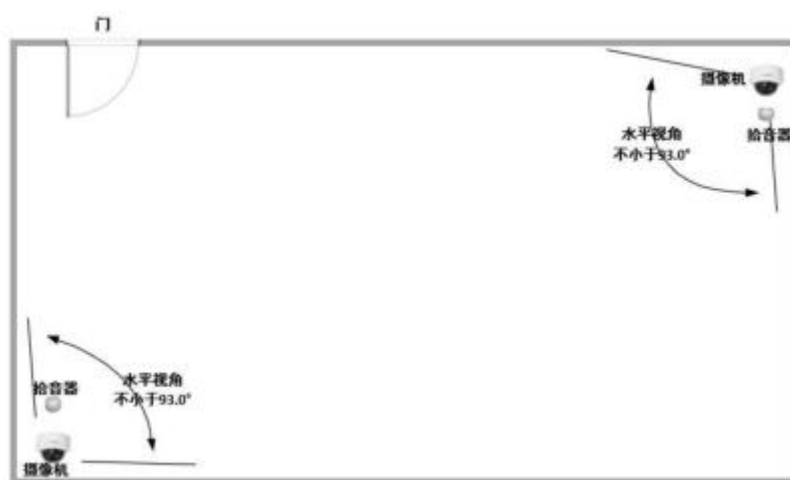
摄像机应根据考场情况合理安装，一般应安装在考场讲台黑板左上方，视频图像需覆盖到 30 个考生的桌面，监考老师的桌面以及考生入场时进行金属探测仪扫描的区域，能够看到考生入场前进行金属探测的全过程和身份识别验证过程。摄像机应选用水平视角角度不小于 93° 的高清网络摄像机，摄像机镜头尽量避免正对窗户。



摄像机安装高度可根据教室实际尺寸进行调整，摄像机安装高度一般不低于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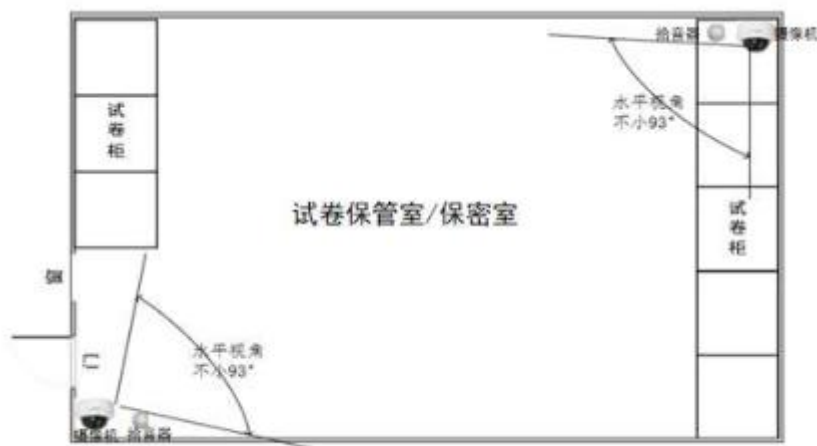
5.2 考务办公室/试卷分发室摄像机安装要求:



考务办公室/试卷分发室摄像机以监控区域全覆盖为原则,一般安装在对侧,分别拍摄前后方区域,摄像机视角须覆盖门口,能清晰监控人员出入情况以及试卷分发的整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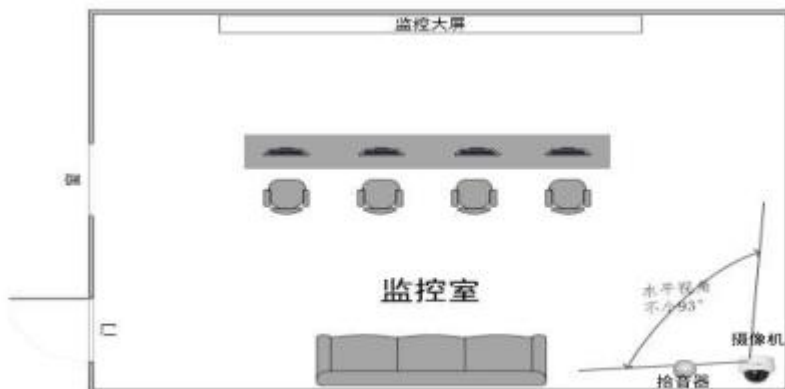
5.3 试卷保管室/保密室摄像机安装要求:

试卷保管室/保密室摄像机以监控区域全覆盖为原则,一般安装在对侧,分别拍摄前后方区域,摄像机视角须覆盖门口,能清晰监控人员出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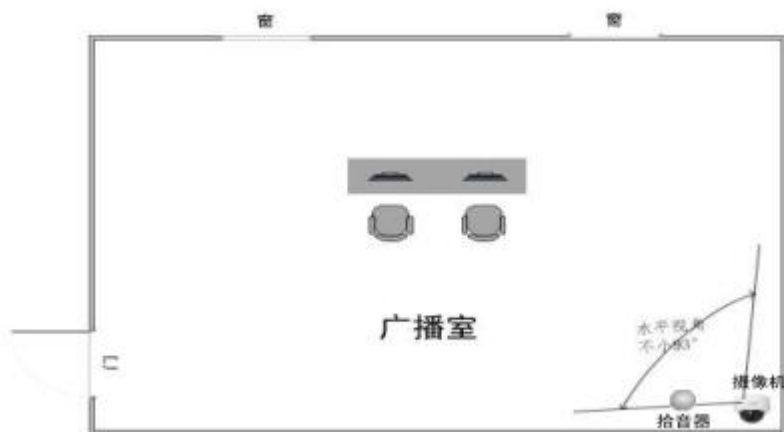
5.4 监控室摄像机安装要求

摄像机安装在墙角上方，在正对着监视器或大屏的位置，确保看到屏幕显示的画面及视频监控室的整体情况，并且覆盖视频监控员的活动区域。



5.5 广播室摄像机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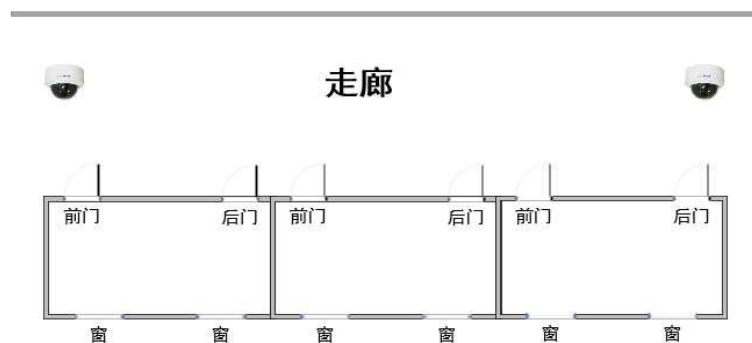
广播室安装要正对工作人员操作的位置，确保可以看到工作人员操作的全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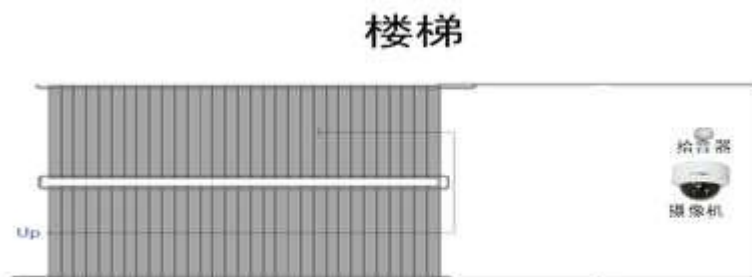
5.6 试卷流转通道摄像机安装要求

试卷流转通道，应按相关考试要求实现全面覆盖，包括试卷经过的所有区域，如楼门口、大厅、楼梯口、电梯口、电梯内、楼道、室外试卷途径的道路、路口等。安装位置以无死角全覆盖试卷流转区域为原则。以走廊、楼梯为例：

- (1) 走廊尽头两侧安装摄像机，对称照射确保走廊无死角。



(2) 试卷经过的楼梯需在楼梯的拐角处安装摄像机，确保楼梯无死角。



(3) 室外试卷流转通道，应采用定焦广角摄像机对整个大通道进行全面的视频监控，并注意各死角区域，实现通道的无死角覆盖。具体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监控方向和摄像机焦距。

5.7 封闭区入口摄像机安装要求

根据封闭区现场情况，安装不少于 2 个摄像头，巡查范围覆盖考点入口及封闭区入口区域，实现对考点门口考生等候、考生身份验证和首次安检过程等的全面覆盖。

五、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像素 ≥ 400 万；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红外）； 定焦镜头；镜头焦距根据现场情况可选； 通用行为分析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H.264B；MJPEG； 智能编码支持 H.264；支持 H.265；支持；宽动态 $\geq 120\text{dB}$ ； 内置 MIC； 接入标准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T）；CGI； GB/T28181；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PoE；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台	40
高保真拾音器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工作湿度： $\leq 95\% \text{ RH}$ ； 工作电压：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9V-18V）； 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拾音范围：1-150 平方米； 灵敏度： $\geq -38\text{dB}$ ； 信噪比：85dB（1 米 40dB 音源 SPL）52dB（10 米 40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dB SPL）； 功耗： $\leq 0.7\text{W}$	个	40
交换机	≥ 9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口 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整机 PoE 供电功率 $\geq 120\text{W}$ ，单端口 PoE 供电功率 $\geq 30\text{W}$ 支持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台	6
信号屏蔽仪	1. 干扰能力：屏蔽 2G/3G/4G/5G/ 2.4G 和 5.8GWIFI 等频段，也可根据要求定制频率（对讲机 UHF/VHF 段、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等）。 2. 采用 EPM 增强型能源管理设计，保证高频信号的稳定性、准确性，可靠的功率供应保证了屏蔽器的性能可靠及长期寿	个	20

	命，设备一体化设计，内置电源和天线，不会被高频信号造成影响，安装简易且保管方便，不易破坏。 3. 采用 ACOPS 芯片过热预防系统，避免由于用户使用不当或现场环境温度过高导致屏蔽器过热，有效保障了屏蔽器的长期稳定工作，保证屏蔽效能。 4. 采用最新的贴片元件和集成电路组成，具有性能先进，安装使用简便，采用空气流通孔道与主动散热设计，联合风槽式铝制鳍片散热，保障长时间连续工作等特点。 3. 每路平均发射功率 4~5W，有效屏蔽距离 1-30 米 4. 需要定制项：设备可添加 LED 液晶显示屏，自动检测系统，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 5. 设备需带有相对应 LED 指示灯，以便观察机器是否工作正常。 6. 内置静音风扇，保证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 7. 机身自带人体工学设计把手，方便提拿。 8. 屏蔽器发射功率类同手机信号发射，无线发射对人体无任何损害 9. 可选配网络管控，可通过智能屏蔽管理系统控制设备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 10. 低温试验（包括低储存、低温工作试验）已通电的电源在 -20℃ 条件下受 10h 试验，外观符合规定，并能工作及实现所有功能。及实现所有功能。 11. 高温试验（包括高温储存、高温工作试验）已通过的电源在满载（55±2）℃，条件下经受 10h 试验，外观符合规定，并能正常工作及实现所有功能。 12. 恒定湿热试验。已通电的电源在（55±2）℃，相对湿度为 80%~85% 条件下经受 48h 试验，外观符合规定，并能正常工作及实现所有功能。 13. 重物冲击、热冲击、震动、碰撞等安全试验采用国家标准 GB4943 的相关安全性能的规定。 14. 电源功耗 ≤ 185w		
金属手持探测仪	1. 操作无方向性，使用简单、方便、无需调整； 2. 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 3. 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 4. 探测面积大，重量轻，适合长时间使用； 5. 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 6. 有外接充电插孔 7. 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	个	20
电波钟	考场、监控室、考务室、广播室等需要的电波钟	只	30
移动硬盘	容量：≥ 2T 接口：USB3.0	块	4

硬盘还原卡	硬盘还原卡/系统还原/网络克隆/网络同传/统一管理	个	87
安装调试费用	包含综合布线(网线、电源线、施工用线管材料等)和设备安装调试	宗	1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要求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清单不得变更。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产地、品牌、型号）及主要施工工艺说明。

3、需要安装的货物在安装期间或安装完毕后，由于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5、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

6、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7、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

8、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有能力提供长期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为质量问题损坏的货物要全部免费调换。

9、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设备”系指成交人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成交人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分类、编录、上架等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and 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

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辅材，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检测、设备运输、装卸车、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所报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4.2 综合说明；

14.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4.4 偏离表；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

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 U 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莱山业务部（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2 号民建大厦 17 楼会议室）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

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莱山业务部（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2 号民建大厦 17 楼会议室）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	----	------	----

1	总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	2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有正偏离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15 分；有负偏离的得 5-10 分。
		产品性能与质量	2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及质量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有正偏离的得 15-20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15 分；有负偏离的得 5-10 分。
3	供货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货保障措施的描述，措施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实施，针对性强得 3-5 分；措施内容较齐全，有针对性但尚需完善，得 1-3 分。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满分共 3 分。 注：项目业绩包括合同、供货清单原件，未提供货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 7-10 分；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的较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较及时，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得 4-7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有针对性但尚需完善，得 1-4 分。

5	优惠条件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在 1-5 分之间打分，没有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和履约能力	5 分	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得 3-5 分，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一般，信誉一般得 1-3 分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打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请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备份。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磋商小组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人民币,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

构。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由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以 STZB2022【设备】024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采购合同
- (5) 已标价供货设备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4、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供货安装期：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设备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2) 设备、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3)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产生的设备保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 and 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 /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信息变更或其他非因发送方的原因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 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安装期: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质保期: _____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 量	本项目单价 (元)	合计单项价 (元)	生产厂、品牌、产地
	安装调试费 (元)						
	施工费用 (元)						
	其他费用 (元)						
	投标价格合计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计 单 项价 (元)	生产厂、品 牌、产地
合计总价（元）							

附件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5: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有关图纸、资料;
- 4、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 6、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2.所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五中相关内容。

附件 6: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 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运输方式；
11.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报名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天），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磋商小组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附件 11: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该清单应一式两份, 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 一份放在资料袋内。